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府經區字第1140960221A號
附件：



主旨：公告標售七股科技工業區產業用地（一）土地，並自即日起受理申請。

依據：

- 一、產業創新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二、產業園區土地建築物與設施使用收益及處分辦法。
- 三、七股科技工業區產業用地（一）土地標售要點。

公告事項：

- 一、出售土地標示：產業用地（一），坵塊編號產1-7-7～產1-7-12、產1-9-1、產1-9-3、產1-9-4、產1-9-7及產1-14-8、產1-14-12共12筆坵塊，坵塊分布位置詳「柒、七股科技工業區產業用地（一）土地坵塊圖」所示。
- 二、土地申請承購書表及圖冊陳列及備索地點：
 - （一）自公告之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自行於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網站(<https://economic.tainan.gov.tw/>)文件下載/工業區科下載。
 - （二）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工業區科（地址：台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電話：06-6351658、06-6322231）。
 - （三）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工業區科諮詢專線（陳小姐 電話：0928-316-755、06-6351658）。

三、本區土地依本府規劃開發圖說辦理開發，並依規劃坵塊申請，申請人不得要求增設任何公共設施。

四、土地售價

申購本區土地應繳價款包含申購保證金、土地價款、完成使用保證金及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費用，其計算方式如下：

(一)申購保證金：按土地底價價款之百分之三計算，此項保證金於承購案核准時，得無息抵繳應繳之土地價款；未經核准承購者，無息退還；惟申請人經核准承購，於接獲核准承購通知書後，放棄承購者或逾期未繳清第一期款或未於通知期限內完成簽約者，則沒入本項保證金。

(二)土地價款：依據標購人得標價金計算。

(三)完成使用保證金：按土地價款之百分之十計算，申請人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使用者，經申請後無息退還。

(四)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按土地價款之百分之一計算。

五、出售對象

本區土地以出售供商號、法人或政府依法設立之事業機構從事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第三條規定之使用為限，並應符合本區土地出售要點所載引進產業類別限制。

六、受理申請時間、地點、程序及應備文件

(一)申請人自即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於上午8時至下午5時30分止，可上公告事項二之網站自行下載列印。

(二)申請人應備文件內容及份數，請參閱「貳、七股科技工業區產業用地（一）土地標售要點」之規定。申請案件應繳土地底價價款之百分之三申購保證金至本府指定帳戶－合作金庫銀行(006)大同分行，戶名：「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七股科技工業區開發工程基金代收款專戶」，帳號：0430-717-141134，並註明「申請人名稱」及「七股科技



工業區〇-〇〇(坵塊編號)申購保證金」，並於繳納後取據為憑。

- (三)受理期間：1. 即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中午12時止並以掛號郵戳為憑，投標文件送達至中華郵政信箱「730967新營民治路郵局第13號信箱」，申請人應自行注意並提前申請。
2. 本公告期間，分批次收件開標，每批次截止日為每月最後一日(遇假日提前)中午12時前送達至前揭郵政信箱，申請人於第一批次(114.10.31)截止後得來電詢問已截止批次之各坵塊投標狀態作為次一批次投標參考。
- (四)申請案件由本府辦理初審，於文件齊全、資格符合後，提請臺南市政府產業園區土地或建築物租售審定小組審查確認。
- (五)申請案件經本府初審不符合七股科技工業區土地使用相關規定者，視為資格不符，無息退回申購保證金。
- (六)申請案件經本府經發局初審應予補正者，申請人應自本府經發局通知補正期限內儘速補正；未於期限內補正者，視為放棄申購資格，並無息退回已繳交之申購保證金。補正案件經審查應再補正而仍未通過審查者，補正次數以一次為限，補正期限不得超過七日(以本府收件日為準)。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會、局主管決行